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 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 0196 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与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该项授权内容之一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董事会决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即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宜已获得了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特别授权且该项授权在有效期内，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宜无需进一步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何浦坤

姜 迪

2015 年 05 月 25 日